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建議向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超過1%承授限額之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議決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即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更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的日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承授人」	指	本通函「附錄」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分」一段所載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即蕭國強先生及陸東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韋忠輝博士
蕭國強先生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文龍先生
蔡錫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604B室

敬啟者：

**建議向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超過1%承授限額之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授出合共135,960,000份購股權，其中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董事會議決日期，董事會批准將購股權有條件授予建議承授人。鑑於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超出1%的承授限額，假設有關於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則會於授權限額以外另行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因此，將有16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可供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超過1%承授限額之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i)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超過1%承授限額之購股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承授限額之購股權

於董事會議決日期，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向其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持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肯定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除非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鑑於建議向合資格參與人士蕭國強先生及陸東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最高1%之承授限額，故有關授出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規定，有關該授出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28,200,000股股份，其中陸東先生實益擁有1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4%，而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則分別實益擁有9,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及0.12%。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蕭國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馮舜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將就批准建議由本公司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份合共將為181,000,0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12%。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60,860,000股，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1,60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合共65,000,000份購股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並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可予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則將於授權限額以外另行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因此，將有160,860,000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授出理由

於董事會議決日期，蕭先生及陸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顧問。

作為本公司之顧問，陸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之專業意見。儘管本公司已於日常投資活動上獲得其投資經理之協助，惟董事會相信，以陸先生從任職UBS Wealth Management、著名投資銀行UBS Investment Bank及英國保誠集團取得之寶貴及豐富全球市場經驗，加上彼與世界各地眾多著名投資銀行之廣泛聯繫，將能為本公司提供多元化及成熟的投資觀點。

蕭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於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企業融資方面。作為執行董事，蕭先生為本公司提供專業管理及整體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乃蕭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陸先生出任本公司顧問之獎勵計劃其中部分，並將推動彼等投入參與發展本公司業務增長。此額外努力將有助推動本公司持續增長，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此外，鑑於蕭先生剛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過往未曾獲授任何購股權，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蕭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屬公平合理，因為有關授出將令蕭先生所持購股權數目與過往於不同時間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一致。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為推動本公司進一步發展，而預期建議承授人將對此作出重大貢獻，透過購股權方式向建議承授人提供獎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承授限額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分

蕭國強先生(「蕭先生」)，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陸先生」)，本公司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陸先生收購1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7%，並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b)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授予蕭先生及陸先生之購股權的條款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佔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附註2)
蕭國強	20,000,000	1.24%	0.17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陸東	45,000,000	2.80%	0.17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附註：

- 0.170港元指以下最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每股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56港元；及(c)每股面值0.001港元。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前，合資格參與人士一概不得行使購股權。

假設該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接納及可即時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分別授予蕭先生及陸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股及45,000,000股，分別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24%及2.8%，超出蕭先生及陸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之1%最高承授限額。

(c)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蕭先生及陸先生於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每份1.00港元。

(d) 股份地位

因建議授予蕭先生及陸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公司細則項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會在各方面與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建議承授人之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列作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向蕭國強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程序，以使有關授出生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通函所載條款向陸東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宜之程序，以使有關授出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個別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